

## 第二部分

## 验收意见

# 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休闲用品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21 日, 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休闲用品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永安工业集聚区春晖东路 17 号;

性质: 改扩建

产品: 休闲用品

规模: 生产规模为 200 万套/年休闲用品(休闲椅 50 万套/年、太阳伞 100 万套/年、休闲桌 50 万套/年)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休闲用品制造项目, 设计休闲用品生产规模 200 万套/年, 主要工艺为硅烷化、注塑及烘干固化。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委托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休闲用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对其进行备案(文号为台环建备(仙)-2023003)。

企业本次项目分阶段实施, 先行实施并验收 100 万套/年休闲用品(休闲椅 50 万套/年、休闲桌 50 万套/年)。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始实施, 2025 年 3 月竣工并进入调试。企业已落实各项突发环境事故的各项应急物资, 本项目应急预案已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备案, 备案编号为 331024-2025-006-L。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 年产 100 万套休闲用品(休闲椅 50 万套/年、休闲桌 50 万套/年)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原辅料消耗量、设备数量略有变动，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判断，以上项目未改变其性质、规模、地点、未新增敏感点、未新增污染物的排放且并未造成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未增加项目的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硅烷化脱脂后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喷塑粉尘、硅烷烘干废气、喷塑烘干固化废气。喷塑粉尘收集经自带的脉冲式滤芯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硅烷烘干、喷塑烘干固化烘道整体密闭，尾端设置抽风、排气管道，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槽渣、废槽液、污泥、废油及员工生活垃圾。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各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槽渣、废槽液、污泥、废油，厂区设有一间危废仓库（面积约8m<sup>2</sup>），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后委托台州枫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四、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出口两周期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均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

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LAS、硫化物能达到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 2.废气

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相关标准；硅烷烘干、喷塑烘干排气筒出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及《关于印发<台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台五气办〔2020〕6号）中的相关要求。

无组织排放：监测期间，厂界总颗粒悬浮物浓度值最高为0.320mg/m<sup>3</sup>，二氧化硫浓度值最高为0.008mg/m<sup>3</sup>，氮氧化物浓度值最高为0.054mg/m<sup>3</sup>，能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最高为2.88mg/m<sup>3</sup>，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一次值浓度最高为2.70mg/m<sup>3</sup>，小时值浓度最高为2.88mg/m<sup>3</sup>，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排放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槽渣、废槽液、污泥、废油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槽渣、废槽液、污泥、废油为危险废物，已配套建设规范危废仓库，面积为8m<sup>2</sup>，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槽渣、废槽液、污泥、废油委托台州枫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目前于厂区内暂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主要污染物年外排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外排环境总量控制目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中废水、废气和噪声均符合相关标准，固废均得到了安全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要求以内。

## 六、验收结论

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休闲用品项目（先行）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手续。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该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总量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环保设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及附图附件。

###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进一步完善厂区雨污分流；做好废气等收集、处理工作，定期维护处理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危废规范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完善废气管路走向等各项标识、标签和台账记录。
- 3、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严格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及要求，确保环境安全。
- 4、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环境信息，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休闲用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行验收验收组名单。

验收工作组：

李跃进 袁以 李维平 陈俊  
官玲 何明

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休闲用品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行验收验收组名单

日期：2025年12月21日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组长	李银进	总经理			
专家	赵心	高工			
	赵进东	高工			
	刘利	高工			
组员	官玲玲				
	徐州银				
	陈双双				

9/

## 第三部分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委托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休闲用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3月15日对其进行备案（文号为台环建备(仙)-2023003）。企业已落实各项突发环境事故的各项应急物资，本项目应急预案已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31024-2025-006-L。

企业在项目设计过程中落实了环评中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其配套废气、废水环保设施由企业自行设计并安装，调试时间于2025年4月1日起，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4年1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3月竣工，根据现有的生产设备，现已形成年产100万套休闲用品的生产规模，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100万套休闲用品的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均运行正常。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我司技术人员通过认真收集并研读有关资料，经现场勘查，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制定了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工作，并于2025年4月12日、4月28日~4月29日、11月3日~11月4日组织了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样品采集工作并安排样品在有效期内的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25年12月21日，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环评单位（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召开了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休闲用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审阅并核查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休闲用品项目（先行）验收手续完备，

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备，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相关环保组织机构，明确相关环保负责人，建立了环保设施管理及日常维护等相关制度，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并上墙。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确立以公司法人为总指挥，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将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自行检测。

####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浙江佳科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



31024